

教师职业道德规范

一、爱党爱国，依法执教

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。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。在教育教学中，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。

二、爱岗敬业，尽职尽责

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全面素质教育，做到教书育人，管理育人，服务育人，发扬优良传统，增强创优意识。

三、热爱学生，诲人不倦

深入了解学生，全面关心学生，主动为学生服务。尊重学生人格，平等、公正地对待学生。对学生做到严格要求，以理服人，以情动人。耐心细致，诲人不倦。

四、严谨治学，勤于进取

树立优良学风、教风。认真钻研业务，努力探索教育教学规律，改进教育教学方法，学习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手段，努力研究教育教学新课题。

五、团结协作，共同进步

关心学校，关心集体。加强教研组建设。树立把教育教学工作放在首位的全局意识。互相尊重、互相帮助、互相学习、甘为人梯。

六、廉洁从教，为人师表

树立集体主义世界观、人生观。崇尚无私奉献，树立高尚情操。
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作风正派，办事公正，
严以律己，以身作则，注重身教。